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成立缘梦未来众创空间的通知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全面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思想要求，培养学院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在校师生创新创业及成果转化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现成立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缘梦未来众创空间。

特此通知。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关于印发缘梦未来众创空间 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便于管理入驻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创业办公的企业(工作室)，让其在空间区域内安全、舒适、有序地办公，经学院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研究决定，制定缘梦未来众创空间相关管理制度，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
1.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入驻条件
  2.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入驻流程
  3.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管理规定
  4.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使用考核
  5.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毕业与退出机制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入驻条件

一、原则上申请人应立足于自身的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无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学院学生自主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二、学院在读学生应以创业团队名义提出申请。团队须经过系部证明，在就业中心登记注册成为模拟性质的公司，实体公司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原则上优先考虑已注册企业的团队。

三、凡入选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的项目，经批准，可直接入驻创业基地。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入驻流程

一、提交入驻申请材料：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基地入驻申请表、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入驻申请表需经团委初步审查及创委会评议，合格后方可审批通过。

三、通过审批的项目签署《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缘梦未来众创空间入驻协议》，签约期限 1 学年，期满后如需继续在基地开展创业活动，需提出续签申请。

四、项目搬迁入驻创业基地，入驻团队的空间分配与规划，由创委会决议。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管理规定

一、众创空间开放时间为早上 11 点至 14 点，下午 16 点至 19 点，晚上 20 点至 22 点，开放时间由学生会的同学进行值班，负责众创空间的安全。节假日及寒、暑假等非值班时间，需经由团委核准后准予使用，由使用人负责众创空间安全。

二、入驻团队应遵守工作情况登记制度，前来办公的人员应进行登记。

三、众创空间为入驻团队的工作场所，其他学生使用需向团委提出申请，不得擅自使用。

四、会议室、办公设备的使用需向团委提出申请并进行登记，由众创空间协调使用。

五、入驻团队在入驻期间应从事与创业实践有关的活动，严禁喝酒、吸烟、煮食物及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严禁留宿。对屡次在众创空间开展无关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团队，团委有权撤销其众创空间使用权。

六、入驻团队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危险性或易燃性物品等学院禁止的物品。

七、入驻团队在基地期间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活动，同时遵守学院安全规定，对于违法违规的，将追究相

关责任。

八、入驻团队不得将众创空间的使用权转让(转租)其他组织和个人如有此类情况发生，团委将取消其基地使用权。

九、入驻团队和个人在使用创业基地过程中，都有维护众创空间的办公环境整洁和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十、使用众创空间时，如有变更各项器材设备或者粘贴海报等装饰，使用后需负责归位及复原。禁止破坏室内设备、污损墙壁，禁止在隔板、墙壁、桌面、椅面上钉挂、涂抹、张贴。如有损坏公共财物的情况发生，按情节追究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十一、各创业团队应做好自己隔断内的卫生工作，禁止随地吐痰、吐口香糖，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每周日晚上，团委将对公共空间进行打扫，同时检查各团队的卫生情况，加以考核，记入各团队的基地使用考核表。

十二、在使用众创空间时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干扰他人办公与学习。

十三、各入驻团队要保管好个人物资，贵重物品不要放在众创空间内，以防丢失。

十四、众创空间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条例，任何人不得随意乱配钥匙及随意将钥匙借予他人，做好人员登记和物品借用登记，基地关闭时应关好门窗及电灯开关后方可离开，由值班人员失职造成的损失，按情节追究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使用考核

一、入驻团队不再使用众创空间时，应至少提前两周主动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二、团委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基地：

- （一）创业项目进展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严重或屡次违反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 （三）使用频率严重低于标准使用频率的；
- （四）其他不适宜在众创空间继续进行的。

三、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5 日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团委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四、每学年初入驻团队应重新提交申请表。上学年创业活动成效突出的团队一般可以继续使用。

#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 缘梦未来众创空间毕业与退出机制

一、毕业企业(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注册企业并运营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
- (二)年营业总收入达10万元以上;
- (三)开展专利创意发明并成功转让;
- (四)企业(团队)在国内外知名创业大赛获奖;
- (五)企业(团队)已吸引风投基金。

二、入驻时间已满2年以上,但仍不能达到毕业标准的企业(团队),应退出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缘梦未来众创空间管理。